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供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已作下述調整。並無任何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附註1)	估計 [編纂] (附註2)	估計 轉換優先股 對資產淨值 的影響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107,375)	[編纂]	17,516,7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107,375)	[編纂]	17,516,75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7,631,811,000元計算，並就2017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475,564,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乃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 (3) 於[編纂]，根據相應股份認購協議，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在轉換之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記錄為本公司之負債。因此，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人民幣17,516,756,000元，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文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2017年10月12日已行使的股份期權、[編纂]前完成的優先股轉化為普通股及[編纂])計算得出(假設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且[編纂]權未獲行使)。

除上述根據[編纂]股份期權計劃所授於2017年10月12日已行使的[編纂]股份期權(根據[編纂])外，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6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